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07-01

修正案号: 39-07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梁缘条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起落次数达10000次以上的波音707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FAA 适航指令 92-03-12
 - 2. 波音服务通告 3240 修改版 3, 1985 年 10 月 18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B707-07, 39-0641

为确保机翼后梁上缘条结构的完整性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必须 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除非已在过去900次起落或335天内完成外,在本指令1(1)段和1(2)段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3240修改版3目视检查自机翼站位(WS) 109. 45至WS 360处机翼后梁上缘条在翼肋和加强筋位置有无裂纹和腐蚀。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000次起落或一年,以先到为准。
- (1)自1991年9月30日(CAD91-B707-07,修正案39-0641生效之日) 以后在100次起落或30天之内;或
 - (2)累计达10000次起落之前。

- 2. 若发现裂纹或腐蚀部位, 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2(1)段或2(2) 段的规定:
- (1)除钻止裂孔外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3240修改版3第Ⅲ部分图2 修理(这可认为是最终修理),或
- (2)按照波音服务通告3240修改版3第Ⅲ部分图2规定的钻止裂 孔的程序修理。倘若满足了服务通告第Ⅲ部分图2 5a项和5b项规定的 限制, 才可以使用这种修理方法。
- a. 在钻止裂孔后, 立即按D6-7170(无损探伤文件)5-5-1节的 说明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保裂纹没有扩展超过止裂孔。在此之后, 以不超过300起落为周期目视检查裂纹增长是否超过止裂孔。
- b. 若发现裂纹增长超过止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按本指令2(1) 段完成最终修理。
- c. 在钻止裂孔后1000起落或一年之内, 以先到为准, 按本指 令2(1)段完成最终修理。
- 3. 若按本指令第1段要求发现以前已钻止裂孔,则按D6-7170(无 损探伤文件)5-5-1节的说明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保裂纹没有扩展 超过止裂孔。
- (1) 若发现裂纹增长超过止裂孔,在下次飞行前按本指令2(1) 段 完成最终修理。
- (2) 若发现裂纹增长未超过止裂孔,且满足了服务通告第Ⅲ部分 图2 5a项和5b项规定的限制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3(2)a或3(2)b 段的内容:
 - a. 按本指令2(1)段完成修理。
- b. 以不超过300起落为周期目视检查裂纹增长是否超过止裂 孔。
- (a) 若发现裂纹增长超过裂孔, 在下次飞行前按本指令2(1) 段完 成最终修理。
- (b) 在首次检查发现止裂孔后,在1000起落或一年之内,以先到 为准,按本指令2(1)段完成最终修理。
- 4. 每次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和修理之后, 对受影响的区域涂BMS 3-23防腐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4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4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